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东建房〔2022〕102号

关于海东市 2022 年城镇保障性住房 建设任务分配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省级下达我市城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119 户、基本建成 1624 户、入住 963 户；下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450 户；下达租赁补贴发放 1040 户。现就各县（区）具体建设任务分配如下：

乐都区城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600 户、基本建成 600 户、入住 600 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310 户；租赁补贴发放 50 户。

平安区城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319 户、基本建成 824、入住 163 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870 户；租赁补贴发放 180 户。

民和县租赁补贴发放 260 户。

互助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200 户、基本建成 200 户、入住棚户区改造 200 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947 户；租赁补贴发放 200 户。

化隆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23 户；租赁补贴发放 150 户。

循化县租赁补贴发放 200 户。

备注：2022 年建设任务分配原则上按照各县（区）上报计划分配，但省厅按照 2000 年以后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不超过 30%的申报要求，做了部分调整，市局未做任何调整。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年海东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计划分解确认表

单位：套、户

县区	新开工		基本建成套数		入住套数		租赁补贴（户）	老旧小区	备注
	城市棚户区改造	公租房	城市棚户区改造	公租房	公租房	城市棚户区改造			
海东市	1119	0	1624	0	0	963	1040	3450	
乐都区	600		600			600	50	1310	
平安区	319		824			163	180	870	
民和县	0		0			0	260		
互助县	200		200			200	200	947	
化隆县	0		0			0	150	323	
循化县	0		0			0	200		
工业园区	0		0			0	0		

主要措施：1、督促各县（区）按月填报保障性安居工程月报并按时汇总上报省厅；

2、每月不定期对各县（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进和督促；

3、对各县（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处理，对需要督办的，及时下发督办通知；